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EKUE WARAPORN (泰國籍)

選任辯護人 黃柏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8559號、第104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SAEKUE WARAPORN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強制處分之要件中，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亦有刑事執行保全之目的（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亦明，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當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而為目的性裁量。

二、被告SAEKUE WARAPOR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訊問被告SAEKUE WARAPORN後，被告SAEKUE WARAPORN坦承全部犯行，與卷內事證相符，足認被告SAEKUE WARAPORN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SAEKUE WARAPORN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在臺灣無固定之住居所，

01 依其計畫在臺3、4天內就要出境，基於不甘受罰之人性，有
02 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SAEKUE WARAPORN有逃亡之虞，又依被
03 告SAEKUEWARAPORN所述，其是與男友及另一名女子共同來
04 台，介紹同案被告TANONG SAEWANG收貨，再由被告SAEKUE W
05 ARAPORN分裝毒品後，在臺灣另有人會來收取分裝後之海洛
06 因，而依本案扣得海洛因之數量非少，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07 審判、執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08 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應予執行羈押。

09 三、茲本院以被告SAEKUE WARAPORN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
10 於113年12月25日審理時訊問後，被告SAEKUE WARAPORN亦坦
11 承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又前開羈
12 押原因仍存在，且無法以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等干預權利
13 侵害較輕微之手段，達確保被告SAEKUE WARAPORN將來審
14 判、執行之進行，而有對被告SAEKUE WARAPORN繼續羈押之
15 必要，故被告SAEKUE WARAPORN應自114年1月11日起，予以
16 延長羈押2月。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
20 法官 郭振杰
21 法官 林家賢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葉芳如